

中臺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RAR401
1100310 行政會議通過
11008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05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檢測技術、教學諮詢等成果，設立衍生新創事業，以促進產業發展並形塑本校辦學特色，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含附設/附屬機構）教職員工生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事業。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工生，如下列項次所示：
一、教師、職員工、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二、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
四、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
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一、校內軟硬體設施、場地及人力。
二、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三、依產學研究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四、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 第五條 衍生新創事業申請
衍生新創事業籌備期間，由申請人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申請：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或產學合約。
三、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
四、新創事業同意審查聲明書。
五、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表。
六、新創事業回饋承諾書。
- 第六條 審查流程
一、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二、經研究發展處初審確認後，轉送「新創事業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得依需要列席說明。
三、「新創事業審議委員會」置專案委員7-9人，由校長指派召集人，研發長、總務長、會計長及技術服務與產學合作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視個案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
四、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五、申覆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 第七條 審查重點
一、申請資格。
二、衍生新創事業之可行性及策略性：
（一）可行性：包含市場分析、技術或產品商品化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
（二）策略性：包含營運模式與整體效益等。
三、校園資源使用成本及適切性。

- 四、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等。
- 五、使用本校資源研究成果之權利金。
- 六、回饋本校股權或回饋金之比例。
- 七、財力與成長評估。

第八條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成立時，應提列本校持有該事業至少10%的股份。特殊情形得以專案報請校方同意。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事業，得以酌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3小時，教師申請扣減授課時數時，該新創事業每年應提撥本校該教師之鐘點費用。如有借調或兼職之情事，應依「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管理與輔導

為降低衍生新創事業創業風險，衍生新創事業成立後，得進駐本校，並由研究發展處視需要進行輔導，以及提供優惠進駐條件。

第十一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不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衍生新創事業若需使用本校或所屬單位之名稱、商標等，從事商業行為，須經本校核准並訂定授權合約，合約內容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